

訴 願 人 曾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54901462 號及第 964

201625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AG-xxxx 自用小客車，因未依規定繳納民國（下同）95 年及 96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各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寄送催繳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限於 98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。惟訴願人逾繳納期限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分別以 98 年 10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54901462 號及第 964201625 號處分書，各處訴願人 1,800 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均於 98 年 10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上開催繳通知書並未合法送達，乃以 98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監裁字第 0986208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同意撤銷上開 2 件罰鍰處分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